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3)

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及 以特别授权建议发行新股份

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董事会宣布采纳包含本计划的本计划规则。本计划的宗旨及目的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根据本计划规则，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选出任何雇员（除外雇员以外）作为获选雇员参与本计划。

此公告的主要部份列出本计划主要条款之简介。

本计划并非购股权计划，亦不属任何类似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股份期权计划所述发出购股权可购买新股份予参与者，因此并不须遵守有关规则。采纳此股份奖励计划不须股东批准。

建议以特别授权发行新股份

另外，董事会宣布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在采纳本计划后，以特别授权在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的一年内，董事会决议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发及发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予受托人，使受托人可按本计划在将来以奖励股份给予获选雇员，为此，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亦预期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发一份载有，其中包括，酌情考虑授出特别授权以批准发行新股的详情及按创业板上市规则须披露的其他数据，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的通函。配发及发行此等新股份乃基于董事会决定何时以配发新股份及其数目来满足奖励给予获选雇员的股份。

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董事会宣布采纳包含本计划的本计划规则（本计划生效日）。此公告的主要部份列出本计划主要条款之简介。

目的及宗旨

本计划的目的及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董事会宣布采纳包含本计划的计划规则。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签署信托契约以管理本计划。就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确知、得悉及相信，受托人及其实益持有人为独立第三方。

管理

董事会及受托人须依据本计划规则及信托契据，负责管理本计划。受托人须按信托契据的条款持有信托基金。

符合计划之雇员

根据本计划规则，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选出任何雇员（除外雇员以外）作为获选雇员参与本计划。

于本公告日，基于提供予董事的数据，约85位雇员长期居于香港以外地方。彼等居住地方的法例或法规可能允许或不允许彼等根据本计划条款获授任何奖励股份及／或获归属及转让当中的权益，或若参与本计划而须同时符合当地适用法律或规则将会导致此等雇员成为除外雇员。在选择长期居于香港以外地方的雇员可否成为获选雇员之前，本公司将查询当地有关的法例或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要求。

投放于信托之资金

董事会可不时透过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以结算或其他方式，将授予资金投入信托，此等资金构成信托基金的一部份，可用于购入或认购（按适用情况）股份及按本计划规则和信托契据所载的其他用途。

奖励股份池

为维持任何时候均能履行计划所发出的奖励，董事会可不时指示受托人，而受托人可以以下方式维持一池股份作为信托基金一部份：

1. 运用信托基金以认购新股份，价格乃董事会决定，须遵守相关上市规则及(i)每年本公司可配发及发行给信托人认购之新股份数目不能超过在该财政年度开始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3%及(ii)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的此等新股份乃基于董事会决定何时以配发新股份及其数目来满足奖励给予获选雇员的股份。尤其，倘建议向任何身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之涵义）之人士配发及发行奖励股份，本公司将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之适用条文，例如在授出奖励股份前，获取独立股东批准规定；及
2. 运用信托之基金在联交所购买股份，按董事会发给受托人之指示通知，应当列明购买该等股份可动用的最高资金限额及可以购入该等股份的价格范围。

倘建议向任何身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之涵义）之人士授出奖励股份，除非根据上市规则获豁免，否则本公司应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该等适用条文，其中包括申报、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奖励股份的奖励及归属

董事会可不时全权酌情挑选任何合资格获选雇员（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并决定股份数目及条款及条件，无偿向任何获选雇员授出该数目之奖励股份。于决定将向任何获选雇员（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授出之奖励股份数目时，董事会将考虑（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相关获选雇员目前及预期对本集团作出之贡献；
2. 本集团之整体财务状况；
3. 本集团之整体业务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及
4. 本集团认为相关之任何其他事宜。

倘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所有不时适用之法律之任何法规或规定禁止股份买卖，则董事会不可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授出股份及向受托人发出购买任何股份的指示。在无损上文的一般性的情况下，不得在以下情况发出该指示或授出该奖励：

1. 发生有关本公司证券的价格内幕消息或有关本公司证券之价格内幕消息为决策之主题后，直至该等内幕消息按适用之法律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布为止。
2. 于紧接本公司任何财政期间之年度业绩刊发日期前之60日期间内，或（如较短）自相关财政期间结束后直至业绩刊发日期为止之期间；
3. 于紧接本公司任何财政期间之季度或中期业绩刊发日期前之30日期间内，或（如较短）自财政期间之相关半年期间结束后直至业绩刊发日期为止之期间；或
4. 于根据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其他法例或法规禁止买卖股份之任何情况下，或于并未获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授出任何必要批准之情况下。

倘建议获授奖励股份的获选雇员为一名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该授出建议须先获得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批准，或倘建议向薪酬委员会的任何成员授出奖励股份，则须获薪酬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批准。

倘建议向任何身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按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之人士授出奖励股份，除非根据上市规则获豁免，否则本公司应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该等适用条文，其中包括申报、公告及 / 或股东批准规定。

受托人须按归属通知内所述时间表(如有)，将其代表获选雇员持有之股份，应于归属日将股份归属到获选雇员。

在有或没有更多条件下，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应于归属任何奖励股份时，以信托基金向相关获选雇员授出额外股份或现金分派，代表本公司于自奖励日期至归属日期期间所宣派或来自该等奖励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入、股息或任何根据非现金及非代息分派计划规则进行的销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红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若于归属日期或之前，获选雇员被发现为除外人士或根据本规则被视为终止为获选雇员，则向该获选雇员作出之相关奖励将实时自动失效，而相关奖励股份于相关归属日自动失效，而继续留为信托基金的一部份。

奖励股份的权利及限制

于归属日期之前，任何据此作出的奖励应为获选雇员个人所有并不得转让，及任何获选雇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质押或对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任何利益或超出或相对于依照该奖励向其支付的奖励股份。

按本计划规则，任何根据非代息分派计划规则进行的销售的所得所有现金及销售款项净额，将应用在(a) 支付信托的收费，成本及支出及(b) 若有任何余额，将打拨入信托基金而成为信托基金的一部份。

根据本计划规则，受托人将不会行使由受托人透过信托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权 (如有) (包括及不限于奖励股份，任何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红股及以股代息股份)。

计划上限

倘董事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导致根据本计划授予股份奖励最多股份总数目若超过本公司不时之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之十 (10%)，则不可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根据本计划可能授予获选雇员之最多股份数目不可超过本公司不时之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之一 (1%)。

本计划的修改

在不重大或及不利影响获选雇员的存续权益下，本计划规则可透过董事会决议作出修改。

若本计划规则作出任何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获选雇员及受托人。

本计划之有效期及终止

除董事会透过董事会决议案决定提早终止股份奖励计划之日，本计划应于本计划采纳日起五年内生效。

终止本计划不可影响任何计划项下之获选雇员的任何存续权利。

于终止本计划时：

1. 不可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2. 所有根据股份奖励计划授出的获选雇员的奖励股份应由受托人继续持有，并根据奖励的条件归属予获选雇员，此受限于受托人收取受托人规定及由获选雇员；
3. 于信托期间届满时（「信托期间」）（即由本计划采纳日起五年内或由董事会决定的日期，信托基金余下的所有股份（除可归属予获选雇员的任何奖励股份外）应由受托人于二十八个营业日（于该等日子股份买卖未被暂停）（或董事会可能另行决定的该较长时间）内出售；

4. 于信托期间届满时，所有上段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及由受托人管理的信托基金的该等其他余下基金及财产（于就所有处置成本、负债及开支作出适当扣减后）应立即归予本公司。

创业板上市规则涵义

本计划并非购股权计划，亦不属任何类似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股份期权计划所述发出购股权可购买新股份予参与者，因此并不须遵守有关规则。采纳此股份奖励计划不须股东批准。

本公司将于未来年报中披露未分发之奖励股份(包括已奖励的，已归属的及已失效的) 及此等股份的数据及动向，及本计划之详情。

建议以特别授权发行新股份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继采纳董事会宣布采纳本计划后，以特别授权在股东特别大会的股东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的一年内，董事会决议以每股面值0.01港元配发及发行最多113,052,000股的新股份予受托人，使受托人可按本计划在将来以奖励股份给予获选雇员，为此，本公司将举行股东特别大会。

在获取配发及发行后的新股份，受托人将以信托身份持有股份，待收到董事会之奖励通知后，及当达到董事会发放奖励股份所须归属条件时，受托人应不收取股份成本而将股份转给获选雇员。

于本公告日，并无发放任何奖励股份给获选雇员。

新股份发行价

新股份发行价较:

- (i) 股份于本公告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0.052港元折扣约 80.77%；
- (ii) 股份于紧接本公告日止前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0.0528港元折扣约 81.06 %

待以特别授权建议发行新股份的决议案获通过后及根据本计划规则，董事会将支付予信托最多1,130,520 港元，以提供资金给受托人认购新股份。

采用于本公告日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即每股0.052港元，新股之估计公平值为 5,880,000 港元。以此估计公平值来计算新股发行价及加上其他相关费用后，估计发行及配发新股份费用约 6,080,000 港元。

对本公司股权架构的影响

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予受托人的新股份 (i) 占于本公告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约3.00%；及(ii) 发行全部新股份后占经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2.91% (假设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并无其他变更)。下述表说明(i)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ii) 紧接按特别授权而配发及发行后最多新股份数目 (假设由本公告日起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权架构并无改变) 的本公司股权架构

	于本公告日		于紧随按特别授权而配发及发行后 最多新股份数目	
	股份数目	%	股份数目	%
关连人士				
陈立基 (附注 1)	122,001,760	3.24	122,001,760	3.14
周博裕 (附注 2)	4,000,000	0.11	4,000,000	0.10
杨永成 (附注 3)	4,100,000	0.11	4,100,000	0.11
刘瑞源 (附注 4)	2,040,000	0.05	2,040,000	0.05
萧兆龄 (附注 5)	2,040,000	0.05	2,040,000	0.05
黄润权 (附注 6)	3,500,000	0.09	3,500,000	0.09
Anderson Brian Ralph (附注 7)	1,500,000	0.04	1,500,000	0.04
小计:	139,181,760	3.69	139,181,760	3.59
公众				
受托人	-	-	113,052,000	2.91
其他公众股东	3,629,223,940	96.31	3,629,223,940	93.50
小计:	<u>3,629,223,940</u>	<u>96.31</u>	<u>3,742,275,940</u>	<u>96.41</u>
总计: 附注:	<u>3,768,405,700</u>	<u>100.00</u>	<u>3,881,457,700</u>	<u>100.00</u>

1. 由于是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2. 由于是执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3. 由于是执行董事，杨永成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4.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5.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兆龄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6.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润权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7.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Mr.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倘建议向任何身为本公司关连人士（按上市规则之涵义）之人士授出奖励股份，于任何时候本公司之最低公众持股量应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1.23(10)条之要求。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彼此之间地位平等，且在所有方面与于配发及发行有关新股份之日与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之股份享有同等权益。根据本计划规则，受托人将不会行使由受托人透过信托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权（如有）（包括及不限于奖励股份，任何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红股及以股代息股份）。

申请新股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申请尽快批准可予发出之新股上市及买卖。除须获联交所批准及于股东特别大会获取特别授权外，发行新股份不须股东批准或其他限制。

进一步资料

有关新股份的进一步资料如下：

将予发行之证券：	最多113,052,000股份
发行价(净)：	总代价1,130,520 港元，全数将由董事会按本计划规则支付。此总代价之厘定乃考虑到(i) 以0.01港元发行及配发新股份，使受托人可按本计划在将来以奖励股份给予获选雇员，及(ii) 全数将由董事会按本计划规则支付。
将予筹集之资金：	无
发行股份原因：	使受托人将来可按本计划将奖励股份分发给获选雇员
承配人之身份：	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股份之市价：	股份于本公告日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即每股0.052 港元。

发行新股份之理由

如本公告以上「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 -目的及宗旨」为题之段所述- 本计划目的及宗旨乃为嘉许若干雇员所作出的贡献，提供激励措施挽留彼等继续为本集团的持续业务营运及发展效力，及吸引合适的人才推动本集团的未来发展。董事会确信发行新股份乃符合上述目的及宗旨。董事会认为，发行新股份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于过去十二个月内进行之集资活动

除下述集资活动外，于紧随此公告之过去十二个月内，本集团并无通过增发股份进行集资活动。

公告日期	集资活动	所得款项净额 (概约)	所得款项 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 实际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根据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与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配售协议, 及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14 港元完成配售628,000,000 股新股份	八仟三百五拾万港元	一般营运资金, 包括营运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和有关丝绸之路的商业业务	按拟定用途动用, 而余款将按拟定用途所述运用

寄发通函

本公司将召开及举行股东特别大会, 目前预期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东寄发一份载有, 其中包括, 酌情考虑授出特别授权以批准发行新股的详情及按创业板上市规则须披露的其他数据, 连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函。

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否则, 本公告中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奖励」	指	董事会依据本计划规则向获选雇员授出奖励股份的奖励;
「奖励股份」	指	根据奖励预留给予获选雇员的股份;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及视乎文义所指, 包括获董事会授权力和权限可管理本计划而成立的董事会辖下其他委员会, 成员包括董事会不时委任的董事及其他高级职员;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 8203);
「授予资金」	指	由本公司或任何成员公司透过结算或其他方式, 向信托投入的或安排可供动用的现金、金额由该董事会不时决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拟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藉以酌情考虑批准特别授权
「雇员」	指	任何本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雇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
「除外雇员」	指	任何雇员, 彼等的居住地的法例或法规不允许彼等根据本计划条款获授任何奖励股份及/或获归属及转让当中的权益, 或该委员会或受托人(视情况而定)认为, 为遵守有关居住地的适用法例或法规有必要或适合将之排除;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而「本集团成员公司」可以指前述任何一家公司;
「独立第三方」	指	按创业板上市规则所述之含义,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并无任何关连关系或一致行动, 亦非本公司关连人士的独立

第三方

「新股份」	指	根据特别授权本公司将配发及发行的 113,052,000 股份；
「薪酬委员会」	指	现时本公司的薪酬委员会；
「本计划」	指	凯顺能源集团 2016 股份奖励计划，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生效，内容可不时修订；
「本计划规则」	指	本计划有关的规则；
「获选雇员」	指	董事会依据本计划规则选出可参与本计划的雇员（除外雇员除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别授权」	指	使本公司可配发，发行及买卖最多 113,052,000 股新股份的特别授权，按本计划在将来以奖励股份给予获选雇员，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托」	指	依据信托契据构成的信托；
「信托契据」	指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将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订立的信托契据，包括其不时重订、增补及修订的版本，以管治受托人之责任和权利；
「信托基金」	指	受托人以雇员（除外雇员除外）利益根据信托持有及管理的资金和财产；
「受托人」	指	信托契据下指明信托当时的受托人，于此公告日，指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归属日期」	指	就获选雇员而言，其就奖励股份之配额而根据计划规则归属予该获选雇员的日期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

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